65

# 张永祖等销售伪劣产品案

案号: (2008)城刑初字第 487 号 判决日期:2008 年 8 月 20 日

# 审理过程

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张永祖、李宪志、左伯安、周生军、马秀英、杨 雯远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# 案件要点

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定罪量刑

#### 基本案情

张永祖贩运"中华"、"吉祥兰州"、"红塔山"、"红河"、"哈德门"、"兰州"等品牌假冒伪劣卷烟到兰州市,向李宪志、左伯安、马秀英、杨雯远等销售牟利。在此期间,李宪志、左伯安、周生军、马秀英、杨雯远等先后汇给张永祖假烟货款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131 万余元。另,李宪志、左伯安、周生军、马秀英、杨雯远处查获张永祖向其出售的假烟,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125 万余元;并查获张永祖发出欲销售假烟,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20 万余元。

周生军按张永祖的指使将假烟运送到他人处,并先后从他人收取销售假烟款9万余元汇给张永祖。另在其家等处查获假烟,货值金额37万余元。

李宪志从张永祖处购进"中华"等品牌假冒伪劣卷烟,向他人销售牟利,销售金额达人民币64万余元。另在其家等处查获假烟,货值金额30万余元。

左伯安从张永祖处购进"吉祥兰州"等品牌假冒伪劣卷烟,向他人销售牟

利,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14 万余元。另在其家等处查获假烟,货值金额 84 万余元。

马秀英从张永祖处购进"吉祥兰州"等品牌假冒伪劣卷烟,向他人销售牟利,销售金额达人民币28万余元。另在其家等处查获假烟,货值金额1万余元。

杨雯远从张永祖处购进大量"吉祥兰州"等品牌假冒伪劣卷烟,向他人销售 牟利,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12 万余元。另在其家中查获假烟,货值金额 2 万余元。

# 适用法律

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条:"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,以假充真,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,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;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,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;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;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,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"

# 要点分析

张永祖大量贩运"中华"、"吉祥兰州"等品牌假冒伪劣卷烟,雇佣周生军向李宪志、左伯安、马秀英、杨雯远等人销售牟利,李宪志、左伯安、马秀英、杨雯远又将上述从张永祖处购买的中华、吉祥兰州等品牌假冒伪劣卷烟向他人销售,张永祖、李宪志、左伯安、周生军、马秀英、杨雯远的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李宪志、左伯安曾因犯罪被判刑教育,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罪,属累犯,应从重处罚。从李宪志、左伯安、周生军、马秀英、杨雯远处查获的伪劣卷烟因五被告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销出,属未遂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张永祖、李宪志、左伯安、马秀英、杨雯远向他人贩卖假烟,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是主

犯,依法应从重处罚;周生军经过他人介绍,听从张永祖的安排给李宪志、左伯安、马秀英、杨雯远等人分送假烟,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,属从犯,应从轻处罚。李宪志、马秀英、杨雯远、周生军分别向法院交纳部分罚金,可视为四被告人有悔罪表现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# 判决要点

张永祖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罚金一百四十万元。 李宪志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罚金五十万元。 左伯安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罚金五十万元。 周生军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罚金二十五万元。 马秀英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罚金十五万元。 杨雯远犯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罚金八万元。